

关于“长江财富-重庆两江新区空港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部分本金及收益分配的通知

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公司（以下称“资产管理人”）管理的长江财富-重庆两江新区空港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资管计划”）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，本资管计划通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（以下称“委贷银行”）向重庆千威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借款人”）发放委托贷款 4760 万元，委托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。

根据本资管计划项下委贷银行与借款人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为[大渡口支行 2014 年公委字第 0504042014140007 号]《委托贷款合同》第三条的约定，委托贷款期限届满 12 个月后，借款人可申请提前还款。据此，借款人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向资产管理人出具《关于偿还“长江财富--重庆两江新区空港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部分本金的申请》，申请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偿还本资管计划项下部分委托贷款本金 1190 万元及部分委托贷款利息 99.995 万元。对于上述还款，资产管理人拟进行本资管计划的部分提前分配，此次分配基准日确定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，分配金额由投资收益及投资本金两部分组成，计算方法如下：

1、本次分配投资收益=单个委托人初始委托资金 $\times$ 1190 万/4760 万 $\times$ 该单个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对应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$\times$ 252 天 $\div$ 360；

2、本次分配投资本金=单个委托人初始委托资金 $\times$ 1190 万/4760

万。

资产管理人将于分配基准日起 11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投资收益及投资本金划往委托人预留银行账户。届时请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注意查收。

对于此次已分配投资本金部分，自此次分配基准日之次日起将不再计算投资收益，同时，本资管计划此次分配前暂不做资管计划费用计提与划扣，该部分费用待资管计划终止清算时再从计划资产中划收。

以上，特此通知。

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23 日